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政务公开管理办法》，现公布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西安分行）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西安分行子网（<http://xian.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7 年，在总行的正确领导和分行党委的高度重视下，西安分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和各项部署，不断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一步创新公开途径和方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

读回应，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较好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有效提升了分行依法行政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2017年，根据分行人事变动情况，西安分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部门的职责分工，完善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纪检部门监督检查、法律部门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根据总分行决策部署，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加强对辖区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工作任务的研究落实，不断健全和发挥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组织、推动作用。2017年，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学习了党中央、国务院和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文件新要求，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协调解决了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中的一些关键性问题，确保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二、规范主动公开，提高公开实效

2017年，西安分行围绕基层央行履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加强主动公开规范性管理。根据辖区各单位行政执法信息集中公示的现实，要求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的法律和保密审查，并向分行报备审批制度和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审查承诺书。整合分行内外网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实现常规动态类信息的无纸化办理。建立辖内

辖区动态类信息台账，每周公布并按采用情况赋值，充分调动主动公开的积极性。二是重点推动执法信息公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相关要求，制发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示书，对分行本级执法部门进行点对点提示。加强与分行法律部门的沟通协作，持续跟踪分行行政执法活动，2次及时更新分行行政执法目录。三是积极打造新闻媒体互动平台，通过新华社、央视财经、中国国际电视台、陕西日报、西安电视台等各类媒体专稿、专访等方式，围绕金融支持供给侧改革、自贸区建设、跨境人民币业务、春耕备耕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等，积极宣传分行重点工作、央行履职效能，主动报道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丰富了公开形式，扩大了公开范围，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四是配合地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根据《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关于报送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工作要求，西安分行严格规范报送标准，强化内部执行督促，有效规范了辖区信息报送质量，有力支持了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完善申请流程，确保答复质量

2017年，西安分行共收到4位公民提出的3份公开申请，通过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认真审核申请材料 and 申请人身份，确保办理环节依法合规。通过多方咨询、反复征求意见，寻求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确保不发生法律风险、操作风险、舆情风险和泄密风险事件。加强案例分析

报告，加强对辖区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不断提升辖区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切实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在办理过程中，西安分行采取多种举措，有效防范信息公开的法律风险。一是刻制启用分行政务公开专用章，答复申请人，减少行章的使用。二是在总行新办法的基础上，增加了法律、保密审查表格，充分留存工作痕迹。三是严格审查答复书，逐一回复申请人的诉求，确保答复意见的完整性。四是充分尊重申请人的程序权利，在答复书中明确提示其救济渠道和期限。五是注重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综合运用，1件答复后引导申请人通过金融消费权益纠纷调处维权，1件与申请人及时沟通调整为政策咨询予以答复。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提高服务效能

2017年，西安分行结合辖区实际，加强内外联动，将政务服务与互联网载体有机结合，优化业务办理，拓展服务渠道，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成立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工作实施办法，补充了金融稳定、金融科技、跨境人民币业务等内容，完善了履职表述，切实提升了西安分行的工作成效。二是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积极与陕西省口岸办对接，做好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工作，有效确保陕西省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政策的平稳落地。制定出台了西安市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强力推动作为全国试点的西安市移动支付便民示

范工程建设。三是强化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西安分行子网与新闻网站、地方政府网站的信息联动，增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的功能。同时，定期收集办理网友意见，增进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全年未发生因网友意见回应不及时引起的有关诉讼。

五、办好“两会”提案，回应代表委员关切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安排，西安分行为《关于支持韩城市金融业发展的建议》（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 287 号代表建议）、《关于民营企业与国企应该享受同等国民待遇的建议》（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 327 号代表建议）、《关于加快建设丝路经济带区域性金融中心的提案》（陕西省十一届政协五次会议 26 号提案）、《关于银行给民营企业贷款的建议》（陕西省十一届政协五次会议 112 号提案）、《关于支持榆林申报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市的建议》（陕西省十一届政协五次会议 193 号提案）、《关于积极推进科技金融发展，助推科技成果转化的建议》（陕西省十一届政协五次会议 211 号提案）等 2 件人大代表建议、4 件政协委员提案的承办单位。西安分行牢固树立政治责任感和大局意识，行领导亲自指导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业务部门细致解读相关经济金融政策，充分采纳代表委员的宝贵建议，逐条对照建议提案制定工作计划。承办陕西省“两会”的 6 项建议提案，实现了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的“双百”目

标，办理工作得到省政府和代表、委员的肯定和好评，被陕西省政府评为督办先进单位。

六、加强系统培训，提升公开水平

2017年7月，西安分行组织召开分行辖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辖区55人参加会议培训。培训传达了总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分析辖区政务公开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培训邀请了陕西省政府政务公开专家作专题培训，提高对相关法规和政策的理解把握，并安排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交流座谈会，有效提升辖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职责和机构设置信息

西安分行的结构简介、机构领导、内设机构、机构职责等信息。

（二）政策法规信息

西安分行制定和发布的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信息。

（三）行政执法信息

西安分行负责实施的黄金制品进出口许可证核发、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行政审批结果信息，行政处罚项目目录、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四）数据报告信息

陕西省有关金融统计数据、陕西省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陕西省金融稳定报告等，其中陕西省有关金融统计数据按月度进行公开。

（五）公共服务信息

西安分行发布的公告、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知识普及、信息查询、表格下载等方面的信息。公告类信息主要涉及国库现金管理、普通纪念币发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等内容；金融知识普及类信息主要包括反假货币、反洗钱、账户管理、征信知识等。

（六）履职业务信息

货币信贷政策、跨境人民币业务、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金融统计、支付结算、货币发行、经理国库、金融对外交往、征信管理、反洗钱等业务工作推动和成效类的动态信息。

（七）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西安分行政务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邮箱等联系方式，政务公开指南，政务公开法规、制度及工作动态等信息。

（八）信息公开年报

按要求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西安分行子网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九）其他有关信息

西安分行应急管理工作信息、西安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发布的招聘信息等。

二、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分行制度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西安分行子网为主要平台，主动公开分行自身基础信息、依法行政有关信息、履职工作信息、公共服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全年共公开分行本级信息 483 条。同时，依托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西安分行子网为陕西辖内分支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便利条件，2017 年共发布辖内分支机构信息 345717 条。

二是借助新华社、金融时报等主流媒体公布信息，2017 年共刊发西安分行工作信息 205 篇，其中新华社、人民网、央视财经、中国国际电视台、陕西日报、西安电视台等媒体对金融支持“三农”、个人外汇业务管理、POS 机刷卡、存款人死亡后小额存款继承问题等多项工作进行了政策解读和报道宣传，与社会各界的沟通成效显著增强。

三是通过季度新闻通气会、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公布业务信息，全年共召开新闻通气会 3 次、专题座谈会 1 次，接受媒体采访申请 16 次，围绕积极金融支持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大西安”建设、全面关闭芯片磁条复合卡磁条交易、春耕备耕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等，积

极宣传西安分行特色亮点工作，主动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四是依托综合服务大厅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现场公示和宣传。陕西辖内 90%以上的分支机构建立了规范的综合服务大厅，西安分行机关设置了电子大屏、公告栏、宣传栏公开和宣传设施。此外，西安分行机关适时调整电信总机服务业务，更新语音导航，适时调整号码配给，便利了群众咨询。社会公众只要拨打 029-82209188，即可通过语音提示或人工接听，将电话转接至相关业务部门。2017 年，西安分行月均接听咨询电话达 1200 余次。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

（一）申请情况

2017 年，西安分行共收到四个公民提出的 3 份公开申请（其中 1 份为两人共同提起，后建议申请人改为政策咨询予以办理），内容涉及第三方支付、存款人去世后的账户查询、按揭贷款中的保证金账户业务。

（二）申请办理情况

对 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西安分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有关规定，依法受理并按时予以答复。在答复中，不属于政府信息的 1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1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1 件。整个办理过程规范有序、证据留存充分，在程序和实质内容上都没有明显瑕疵，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申请人的异议。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西安分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 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信息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西安分行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7 年，西安分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事项。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7 年以来，西安分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下一步，西安分行将继续学习贯彻总分行工作要求，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稳步推进决策公开、执

行公开、结果公开等工作，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内容，积极回应公众和社会关切。二是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认真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做法，强化风险意识和服务意识，继续坚持依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政务公开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基层行从业人员对新政策、新形势、新要求的理解和工作水平，争取在总行的正确领导下，使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依法高效履职创造有力的外部环境，树立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根据总行授权，在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五省区履行相关职责。分行设有营业管理部，负责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金融管理与服务，地址：西安市西大街 188 号，联系电话：029-87612692，传真：029-87615570，政务公开邮箱：zwgk_pbcxanygb@163.com。

二、公民个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或辖内分支机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时，应提供身份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组织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三、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告知书回执，并传真或邮寄至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政务公开

办公室。传真：029-88345453，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49 号。

第八部分：附 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3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3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3
其中：		
1. 已主动公开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数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数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数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数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数	件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数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光盘）	元	0
4. 其他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